

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求真樓 4 樓會議廳(K401)

主席：王校長如哲

記錄：周靜宜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宣布出席人數、會議開始

二、主席致詞

暑假期間各單位仍很多工作持續推動，希望同仁能利用暑假期間調劑身心。謝謝大家出席今天的會議。

三、宣讀及確認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紀錄

裁示：確定上次會議紀錄。

四、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

案由：105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，敬請鑒察。(報告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檢查結果，列管案件共6案，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，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。

二、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2案，繼續列管者計4案。

擬辦：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，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。

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

■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：

有關 7 月 11 日本校校長續任案投票結果，業經本校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通過校長續任案。

■ 主計室—許主任秀鳳報告：

有關本校 107 年度概算，經本室向教育部會計處提出特殊需求，校長亦積極爭取經費，並獲會計處黃處長支持，目前核定本校 107 年度增加大約兩千多萬元的經費。

■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

六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」新訂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科技部 106 年 6 月 1 日科部科字第 1060035169 號函函示：「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，各申請機構延攬博士後研究新申請案，須於科技部網站上傳自訂之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標準，並在申請書中提供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，及說明審核原則與程序」，本校應綜合考量受延攬人之學經歷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、近年來論著價值、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自訂標準。
- 二、案揭要點業經 106 年 6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通訊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建議修正如下：為落實科技部公文中取薪資消天花板用意加註：「第十二年起薪資由聘用單位與受聘人協商決定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- 三、附件：
 - (一)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。
 - (二) 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。
 - (三) 科技部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參考表。
 - (四)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。
 - (五)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單位及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支給標準表第一欄表格修正為「年資級別」。

- 二、支給標準表備註說明第三點修正為「凡取得博士學位後且服務於國內外機構，檢附服務於公私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博士後研究工作證明文件，並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提敘規定審核認定。每滿一年採計一年年資，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（服研發替代役者，第一、二階段年資不予採計）。」。
- 三、支給標準表備註說明增加第五點：「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，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，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，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。」。
- 四、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」新訂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科技部 106 年 5 月 25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函辦理(附件三)。
- 二、為使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工作支給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校「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表」(附件一)。
- 三、檢附 105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議紀錄(節錄)乙份(附件二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支給標準表備註說明增加第七點：「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，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，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，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。」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無

八、散會(上午 11 時 15 分)